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所簽立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	41,366,501 (100%)	0 (0%)	41,366,501

由於該決議案所獲投贊成的票數超過 50%，因此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2.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1,854,598股。根據上市規則，麗新發展及其聯繫人、林建岳博士及林孝賢先生合共持有1,118,848,9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73,005,6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3. 在該通函內表示打算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4.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